**江西开放大学开放教育**

**法学专业（专科）综合实践实施方案**

综合实践环节是开放教育法学专业（专科）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学生理论知识向实践能力转化所必需的教学环节，也是学生完成专业学习、达到专业培养目标的重要的实践性课程，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为保证本环节的顺利实施， 落实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根据法学学科专业性、应用性较强的特点 ，以及法学专业专科培养高等应用型专门人才目标的要求，为锻炼和培养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使其系统掌握法学的一般基本理论知识，提高实践工作能力，特提出法学专科毕业集中实践环节总体要求如下：

1． 学生在已取得本专业毕业总学分(76 学分)的80%( 60 学分)， 并已修完所学专业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后，方有资格进行集中实践环节。

2．集中实践环节包括法律实践和毕业论文两项内容。

3． 毕业集中实践环节不得免修。

4．各办学单位须按照统一规定的时间上报指导计划、答辩计划，经省校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毕业论文和答辩工作；工作结束后按统一规定时间上报法律实践和毕业论文答辩成绩。

5．各办学单位要加强集中实践环节的组织管理， 成立集中实践 环节领导小组和指导委员会，并认真履行职责开展集中实践环节工作。

二、法律实践

**（一）** **法律实践的目的**

法律实践是培养、训练学生观察社会、认识社会以及提高学生分 析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通过法律实践活动使学生对所学 知识和技能能够进行综合运用，解决法律实践中发生的具体问题，并切身感受司法实践职业生活，了解我国司法实践环境。

**（二）法律实践的具体要求**

1．时间要求：法律实践是毕业集中实践环节的一部分， 法律实 践活动完成后方可开始毕业论文阶段； 法律实践起止时间为三周。

2．内容要求： 法律实践内容为我国立法、执法、司法实践中的各种理论及实践问题。具体内容可由试点单位根据本地区的特点自行安排，在司法实践部门工作的学生可结合本职工作进行选题开展法律实践。

3． 形式要求： 法律实践强调学生的亲身体验， 其形式可采取模拟法庭、法律咨询、专题辩论、社会调查或在司法实践工作单位实习等。各试点单位应根据情况将有关实践活动制成照片或音像资料等存档备查。

4． 过程要求：法律实践的过程应由指导教师全程指导； 学生申 请或试点单位指定实践形式，并根据实践内容列出实践提纲（实践内容、具体做法等）

5． 结果要求： 根据实践情况写出实践报告。

实践报告内容要求：实践对象情况、 实践内容、 存在的问题、 解决的情况、实践后体会； 字数不少于2000字。

实践报告写作要求：语言简练、 准确； 叙述清楚； 数据、 资料可靠； 结论有理有据 ；卷面整洁、 字迹工整（标题2号黑体 ，正文4号宋体，单倍行距，A4 纸打印）。

**（三）考核与成绩评定**

1． 考核内容： 参加法律实践活动的基本情况与表现； 实践报告的完成情况。

2． 成绩评定： 法律实践成绩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等。具体为：

（1）按要求填写鉴定表，由实践单位盖章。

（2）实践报告的成绩原则上由指导教师依实践报告写作要求评 定；各试点单位负责实践报告的成绩整理、认定；省开大负责实践报告成绩的审核。

（3）实践报告初评不合格者， 允许补写一次。

3．学分：实践报告经审核合格后给予3学分。没有参加法律实践、未提交实践报告或成绩不合格者不计学分。

4．法律实践的成绩由省开大负责终审。

三、毕业论文

（一）毕业论文是江西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法学专业专科的综合实践环节之一，是实施法学专业教学计划，实现培养目标必不可少的 实践性环节，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并检验学生学习效果和理论研究水平的重要手段。

毕业论文为 5 学分。

（二）毕业论文的选题应当在法学专业课程内容范围之内， 并符合法学专业的特点。选题时应当结合我国司法实践，选择应用性强或当前司法实践亟待解决的实际问题作为毕业论文的主要研究方向和主要内容，鼓励学生对我国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进行探讨。

（三）毕业论文的写作应安排在修完法学专业 80％的主干专业课程之后开始进行，修完全部课程后完成考核工作。

（四） 毕业论文的形式应为学术性论文，字数应当不少于 3,000 字。

（五）毕业论文应观点明确、材料充实、结构合理、层次清楚、语言通顺、格式规范。

（六）毕业论文的评分标准实行百分制， 分为以下四个等级：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取得及格（60分）以上成绩者给予毕业论文的学分。

90-100 分（优秀）： 观点明确、 新颖 ，材料翔实、 充分 ，结构完整、谨严，论证深入 、有力，语言流畅 ，格式规范 。从总体上看 ，文章具有一定的独创性和理论性，表明作者确实已经很好地掌握了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有从事科学研究或担负专业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80-89 分（良好）： 观点明确 ，材料翔实 ，结构完整 ，论证有力，语言流畅，格式规范。从总体上看，文章具有一定的新意 ，表明作者确实已经较好地掌握了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60-79 分（及格）： 观点明确， 材料较为翔实， 结构完整， 语言 通顺，格式规范。从总体上看，文章没有明显的漏洞或缺欠 ，表明作者已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基础和素养，并且能用所学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

59分以下（不及格）： 观点不明确或明显错谬； 内容空泛或材料虚假；结构不完整，缺少层次感和逻辑性 ；语言不够通顺，病句或错别字较多； 格式不够规范， 不合乎文体特征； 字数少于3000字； 有剽窃、抄袭及其他弄虚作假行为者； 有上述情形之一者便为不合格。

（七）论文组成

1.封面与封底。毕业论文封面与封底由江西开放大学统一设置。

2.中文摘要。摘要是论文的内容简短陈述，是对论文内容的高度概括。摘要应简洁精当， 字数以 200—300 字为宜。

3.关键词。关键词是从论文中选取出来用以标示论文主要内容的名词性术语， 一篇论文应有 3—8 个关键词。

4．论文题目（下附署名）。要求准确、 简练、醒目、新颖、具有概括性。

5、正文。毕业论文正文的内容和结构要比交流论文复杂， 为了使文章的脉络更为清晰，毕业论文的主体部分要有章节之分，而且要尽可能加上小标题，标示各个部分的内容要点。

6． 注释。本专业毕业论文的注释， 规定一律采用尾注的形式。注释主要有两种作用： 第一，注明引文出处； 第二，补充内容（主要是要深入，但与文章的主体关系不大的内容）。

7． 参考文献。参考文献是论文作者在研究和写作中可参考或引证的主要文献资料，是评定论文作者的研究状况及钻研程度的一个重要依据。常用参考文献的格式：作者（或编者），文章名（或专著名）， 文章出处或出版社， 发表或出版日期。

（八）格式要求

1．毕业论文应完成三稿。一、二稿存放教学点备查；第三稿（定稿）写在综合实践环节教学评审表中， 统一用 A4 纸打印。

2．毕业论文的装订顺序由上至下依次为 ：封面、摘要、关键词、 正文、注释、参考文献及封底。

（九）毕业论文工作由各分校开大负责组织。

（十）毕业论文成绩由各分校开大复审，江西开放大学进行终审。

（十一）指导教师的资格及职责

指导教师的资格：各教学点应从省校文法学院公布的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名单中选择指导老师，凡未经过省校审核通过资格的老师，一律不得指导毕业论文写作。 指导教师必须具有较高的思想水平、专业修养和较强的写作能力和工作责任心，凡未按指定层次和指定专业指导的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成绩无效。

指导教师的职责：开题阶段，指导教师主要引导学生确定论文题目，开列参考文献目录，提示研究方法 ，帮助学生制定写作计划。经指导教师审阅并签署同意开题后，学生方可进行论文写作。撰写、修改及定稿阶段，指导教师主要对学生的一稿、二稿进行修改，仔细审阅，提出修改意见 ，解答疑难问题 ，评审论文 ；定稿后 ，指导教师要对学生的论文做出初评意见。

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承担毕业论文指导工作，教师同时指导的各类学生数一般每人不超过 20 人。